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第十四次（六／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MH（主席）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增選委員

羅嘉團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李麗嬌女士

雷嘉穎女士

林淑芬女士

葉秀興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社會福利署

教育局

廉政公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尹雋希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區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鄒秉恬議員

李洪波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2. 主席報告，陳崇業議員、鄒秉恬議員及李洪波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一月十二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6. 副主席報告，小組於本年度合共舉辦 28 項活動，包括青少年、教育、社區宣傳、婦女事務及社區會堂各範疇，全部都已順利完成。

(B) 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

7. 黃偉傑議員報告，小組與荃灣區長者福利會合辦的“錦繡名劇賀新春”已於二月二十六日順利舉行。此外，小組於本年度合共舉辦 17 項長者及復康活動，全部都已順利完成。

8.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一些弱智人士家長會向其表示樂意提供協助，希望有關小組於來年舉辦活動時可邀請該些團體（黃家華議員）；以及
- (2) 詢問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有關上述 17 項活動的詳情（羅少傑議員）。

9. 黃偉傑議員表示，如區內團體有意與區議會轄下相關小組合辦活動，可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在相關小組商討有關財政安排時提出。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都會邀請區內復康單位聽取簡介，以了解各單位是否有意申請撥款，歡迎有興趣的單位與小組溝通。

10. 秘書表示，相關的活動詳情已載列於委員會相關的討論文件。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退席。）

11. 古揚邦議員表示，他歡迎更多團體參與，但希望有關團體理解在合辦活動時需墊支一半活動開支，而區議會亦需時處理有關的發還款項申請，因此他認為委員除考慮有關團體的申請意願外，亦需考慮有關團體的人手安排及財政能力。

12. 主席表示，他注意到地方團體不太積極申請區議會撥款。除了因需墊支款額外，對一些規模較少、經驗不足以及申請款額不高的團體而言，有關的行政手續繁多，因此他希望委員會在制訂守則時，多與地區團體溝通，並希望秘書處盡量向地方團體提供協助。此外，他理解小組有公開邀請團體參與區議會工作，並歡迎地區團體提交區議會撥款申請及支持區議會的工作。

（按：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

V 第4項議程：其他事項

13.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的會議日期（社會第 24/17-18 號文件）；以及
- (2)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社會第 25/17-18 號文件）。

1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五月十一日，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四月二十五日。

VI 會議結束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